



践行群众路线 关爱困难群体

——我市法院维护农民工和“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纪实

本报通讯员 焦法宣

我市拥有人口 365 万,其中外出务工人员 20 余万,来焦务工人员 15 万,因劳务输出产生的农村“三留守”(留守老人、妇女和儿童)人员近 70 万,留守人员占农村常住人口的四分之一。

如何让外出务工人员安心工作、让来焦务工者放心发展、让留守人员感受到关爱和温暖?对此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有独到见解:“必须把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保护农村‘三留守’人员专项活动,融入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去,通过专项活动查找自身问题,通过解决自身问题践行群众路线,相互促进,一举多得。”

关爱带给基层百姓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李玉杰上任伊始,为及时了解焦作当地和两级法院工作情况,以专项活动开展为契机,他说干就干,首先走基层、进社区看望“三留守”人员。

3月29日,李玉杰上任第一天,便到博爱县走访看望了多名“三留守”人员。在博爱县中心敬老院,李玉杰看望了老人,并给他们送去了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后又驱车赶往月山镇西杨庄村,看望了韩爱芝和她的两个未成年的小外甥,将事先准备好的书包、文具送给两个孩子。临出门时,李玉杰又掏出一张联系卡,嘱咐老人有困难找法院。

农民工是经济建设的参与者、城市建设的主力军,由于文化知识的欠缺,也是社会生活的底层劳动者,他们的生活状态同样牵动着李玉杰的心。

王有来是马村区的一名农民,2011年6月20日,经人介绍到焦作中轴森特铸造有限公司打工,上班第一天就被皮带轮砸断一只手指。由于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王有来向公司索要赔偿金未果,产生纠纷。一审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

4月21日,二审开庭,李玉杰与代表委员全程旁听了该起案件。由于证据扎实、案情简单,法庭当庭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维护了农民工王有来的合法权益。

4月22日,李玉杰应约来到沁阳市永威小学,参加该校组织的“关心留守儿童、共享阳光雨露”少先队主题活动,并看望了在该校就读的 43 名留守儿童。

“社会的繁荣和发展,农民工兄弟是出了大力的,值得我们全社会尊重,他们的爱人、孩子、父母留守在家中很不容易,给他们一些帮助和保护,是法院义不容辞的工作,

我们要持续抓好。”李玉杰在建筑工地普法现场,接受河南电视台专访时强调。

增强务工者维权意识

农民工的工作场所分布在城市乡村的各个角落,把他们集中起来开展普法活动显然是不现实的,为此,全市两级法院通盘谋划,统筹兼顾,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三留守”专项活动相结合,将任务进行分解,形成班子成员带头、所有干警参与的火热氛围。

班子带头,开展普法宣传。4月21日,李玉杰到焦作建工集团与农民工代表座谈,询问他们的生活、工作和薪资情况,之后又到建筑工地接受农民工现场咨询。基层法院院长也纷纷深入企业、工地进行调研,开展普法宣传,到农民工家中进行慰问,并亲自参与农民工维权案件的审理。沁阳市法院院长秦树星带领干警深入沁阳市神农实业总公司建筑工地,进行普法宣传;博爱县人民法院院长王国利到燕京啤酒、海华集团以及山区农民工家中进行普法宣传、慰问;孟州市法院院长李沙弟到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给农民工发放宣传材料;中站区法院院长原大峰到工地为农民工讲解法律知识;温县法院院长朱胜利为农民工发放执行回来的工资款。

多方联动,协同化解纠纷。4月2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社局、市检察院、市总工会等部门及企业代表、律师代表召开了劳动者权益保护研讨会,与会代表达成共识:在今后的工作中,各单位要多管齐下,共同解决涉及农民工的矛盾纠纷。

全方位、多角度为活动营造氛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焦作日报》《焦作法院网》等媒体公布了维权热线,为农民工朋友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庭审网络直播,利用电视直播、微博等宣传手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共组织干警到建筑工地给农民工进行普法宣传 35 次,发放《劳动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知识读本 800 余本,散发传单 4000 余份,让农民工了解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增强他们的维权意识,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

大力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各法院成立关爱农民工青年法官志愿服务队,利用双休日、五一假期,青年法官深入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普法,为农民工解答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在工地设立农民工维权示范岗 15 处,为每个工地配备一名青年法官志愿者,通过零距离的司法服务,为农民工打造司法维权直通车。

着重源头预防,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在

审理案件中,发现房地产开发建设、路桥建设等施工行业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规避招标、回扣工程款等问题的,及时向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加强行业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欠薪问题的发生,共发出司法建议 13 条。

加强留守人员法律保护

为使“三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并向纵深层次推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保护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合法权益”专项活动的实施意见》。

意见要求,保护“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要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清欠农民工工资”活动相结合。同时,在全市法院推行“三个五”工作法,分别对各法院、各法院领导班子和审判、执行法官提出了详尽的工作目标和措施。

方向明、干劲足。全市法院按照实施意见,牵头协调党委政府、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联合成立保护“三留守”人员维权协调组织,走街串户登记“三留守”人员信息。在法院立案窗口设立“三留守”案件绿色通道,优先审理“三留守”案件。

法院领导班子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带案下乡,回访看望“三留守”人员;带头到农村学校上法制课、开展法律咨询等;帮助解决“三留守”人员的生产、生活等具体问题。

审判法官利用“一村一法官”“一校一法官”便民诉讼网络及社会法庭等组织框架,包乡进村做好司法保护指导工作。合议庭将法庭搬到“三留守”人员所在村庄、社区和小院中,开展巡回审判,现场解决纠纷。在做好巡回审判的同时,合议庭抓住时机,给旁听群众现场普法。

2013 年 4 月,留守妇女赵某在从单位回家的路上被两辆机动车先后撞伤,致其受伤致残。2013 年 10 月,赵某起诉后,法官得知赵某的爱人长年在外打工,并且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在上学,决定开辟“留守人员”绿色通道,及时立案、确定鉴定机构,并进行了多次调解。今年 4 月 9 日,武陟县人民法院沁北中心法庭再次开庭,对此案当场进行了宣判:判令 3 名被告赔付赵某各项费用 28 万余元。

针对大多留守儿童跟随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生活,隔代监管致使部分留守儿童的教育、心理出现较多问题的情况,解放区法院女法官主动深入社区,对辖区留守儿童进行家访,以“法官妈妈”的身份对留守儿童进行一对一的亲情帮扶,对其学习、心理、生活

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作好心理疏导,让其在“法官妈妈”的亲情关爱下健康成长。

3 月份至今,全市法院共审理涉“三留守”人员案件 1150 件,涉案金额 2794.65 万元;巡回审判案件 84 件,网络庭审直播 89 件;全市法院班子成员共联系留守老人 103 人、儿童 105 人;到农村学校上法制课或进村进行法制宣传 175 次,帮助办理实事 208 件,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爱“三留守”人员的良好氛围。

促进法院审判事业发展

“真是太感谢了!我代表公司拿出部分执行款,用于救助农民工和‘三留守’人员。”5月28日,当焦作亿建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接过 47 万元执行款后,向在场的领导郑重承诺。当天,全市法院共将 97 万余元执行款集中交到了 16 名农民工和“三留守”人员代表手中。至此,全市两级法院将保护农民工和“三留守”人员专项活动推向了又一个高潮。

开展专项活动的同时,全市法院十分留意收集和筛选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班子成员到联系点法院召开社会各界座谈会,基层法院深入社区、农村、厂矿,倾听群众呼声、收集民生民意,共整理意见、建议 20 余条。同时,全市法院坚持边查边改原则,逐个落实解决。

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法官走访时了解到,随着外出务工人员的增多,一些村民的婚姻观、家庭观、道德观发生了改变,部分农村“闪婚”“闪离”现象较多,由此引发的诉讼纠纷也比较多。为此,5月9日,该庭法官在农村街头开展了“送法进农家”巡回讲座,帮助农民解决法律纠纷。

针对群众提出的部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施陈旧、立案手续繁杂、不方便办事等建议,5月份以来,全市法院按照最高法院技术规范,开始了新一轮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工作。

针对当事人反映的办理诉讼费退费程序烦琐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退费程序进行了改革,要求今后案件的承办法官负责为当事人办理退费审批程序,办妥后通知当事人直接到财务处领钱,极大地方便了群众诉讼。

“目前,全市法院借助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推动专项活动的开展,专项活动又反作用于群众路线教育,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在解决‘四风’和‘六难三案’问题的同时,对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绩效考评等法院各项工作都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李玉杰说。

最高法院审监庭副庭长姜伟一行莅临我市调研再审案件“一乱一滥”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郑军、员娜娜)5月22日,最高法院审监庭副庭长姜伟一行莅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如何解决再审案件“一乱一滥”问题进行调研。省高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袁永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等人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李玉杰介绍了我市两级法院的队伍建设和工作情况。袁永新介绍了近年来全省法院民事案件再审审查和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提出了审判监督工作在实际中遇到的瓶颈问题。

姜伟详细介绍了《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民事案件指令再审和再审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初稿)的制定背景。姜伟说,此次采取面对面听取意见的方式调研,就是想听听基层法院最真实的声音,为解决好民事案件再审发回重审“乱”、指令再审“滥”这个“一乱一滥”问题收集最翔实、最客观的资料。

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指令再审和再审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初稿),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审判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进行了探讨。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杨克伟)为全面加强审判管理,推进审判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5月2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推进会。

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提出三点要求:一是以信息化为依托,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之路。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进一步树立创先争优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进一步深化制度落实,规范机制运行,切实解决影响审判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的突出问题。完善审判层管理体系,规范机制运行,形成多层次审判管理主体自觉主动参

与、全员、全程、全面管理的一体化、规范化运行机制;三是进一步整合职能,强化管理,全面加强审判管理队伍建设。根据全市法院开展的“司法公开年”活动相关要求,按照整合审判管理职能,规范司法公开机制、统一三大平台建设,构建数据信息管理、领导决策服务、审判工作调度、审务工作协调等综合性管理平台,实现专业化、信息化、集约化和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提升审判管理综合效能,对司法公开各项职能进一步整合,确保审判管理各项职责明确到人,工作运行规范,管理精细到位,有效推动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和其他各项工作全面开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心理干预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赵歆)为切实加强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司法保护力度,5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研究通过了《关于建立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心理干预机制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近年来,未成年人刑事犯罪中涉案留守儿童、少年人数不断增多。留守未成年人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其心理承受能力、知识水平与刑事审判的法庭氛围、庭审语言等不相符,这不仅会影响庭审的顺利进行,还可能使其产生心理阴影,不利于失足未成年人

回归社会。

《意见》将留守涉案未成年被告人作为适用对象,拟在刑事审判过程中,由专业心理咨询师通过对涉案未成年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心理辅导,以缓解涉案未成年人的紧张情绪,消除他们的心理障碍,化解其心理矛盾,尽量矫正其不健康心理,促进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心理测评活动,为法院的裁判提供科学参考,也为判后对未成年罪犯进行个性化矫正提供客观依据。

马村区法院创建“司法公开一键通”

本报讯(通讯员陈玲玲、张俐)今年是全市法院“司法公开年”,马村区法院在去年积极落实最高法院关于积极建设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自行创建了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的“司法公开一键通”。

该一键通分为外网和内网两种设置,内网一般是针对当事人和律师的查询系统,如果想要了

解案件在法院的进展情况,只需要将相关身份信息输入,即可看到该案件处在立案、送达或者开庭等某个环节,方便当事人了解案件信息。外网,目前链接了电子书记报、党建手机报、马村区法院网、庭审直播网、裁判文书网、审判人员信息、法律文库、诉讼服务等版块,大大增加了法院司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法治故事

多次入户盗窃 既获徒刑又罚金

本报讯(通讯员孟永刚)被告人程某、孙某,以留守老人为实施犯罪的对象,多次入户盗窃,近日被武陟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1 年 2 个月,均并处罚金 7000 元。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理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 年 6 月 21 日 16 时,被告人程某、孙某驾驶摩托车,

到该县留守老人李某家,以给李某看病为由,趁其不备盗窃现金 680 元。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被告人程某、孙某冒充民政人员,以给留守老人办低保、登记退休职工困难户、解决危房、检查发放养老金等,先后窜至该县多个乡镇,入户盗窃被害人财物,共作案 9 起,盗窃金额 15443 元。

楼道小便起争执 致人重伤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穆应水、范炳鑫)因在棋盘室楼道内小便,和店主发生争执,张某便纠集多人,持刀将店主的丈夫砍成重伤。近日,张某被中站区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其朋友分别被判处 1 年至 2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 时许,被告人张某和朋友到某棋牌室打牌,因两人在棋牌室楼道内小便,被店主冯某发现。冯某的丈夫取某便质问张某二人,双方发生争执并相互厮打。随后,张某打电话



①

关爱留守儿童 共筑美好明天

为将保护“三留守”人员专项活动推向深入,六一儿童节前夕,我市两级法院在全市开展了“司法阳光伴我成长”主题活动,将爱心送进校园、家庭、村街,引导孩子们健康成长。

图① 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到解放区上白作乡中心小学看望留守儿童。

郑军 摄

图② 为博爱县法院的“法官妈妈”到该县月山镇上庄村,为留守儿童送去了新书包和文具。

张明 闫琳琳 摄

图③ 为沁阳市法院法官到该市王曲乡王占小学,为学生们讲解法律常识。

张建忠 李华军 摄



②



③